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71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跟明,男,1969年6月6日出生,

被执行人:高应峰,男,1981年3月18日出生,

本院在执行张跟明与高应峰居间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高应峰履行支付案款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高应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高应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30号明慧园小区D栋6层0604室房产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应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30号明慧园小区D栋6层0604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本俊

审判员: 李

审判员: 邓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书记员: 阿依帕丽